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晟議員	曾卓兒議員
王志鍾議員	林永祥議員	植潔鈴議員
何秀賢議員	林彩英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副主席)
阮建中議員 (主席)	洪志傑議員	劉淑燕議員
李莉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JP	劉聖雪議員
李清霞議員	洪超群議員	劉慶揚議員, MH
吳清清議員	郭浩景議員	賴暖新議員
何毅淦議員	郭詠健議員	林梓鴻先生 (增選委員)
林心廉議員, MH	陳凱榮議員	陳昆先生 (增選委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黎旨軒先生,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傅耀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馬兆宜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杜潔玲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劉志勤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愷喬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朱瑞燕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潔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衛生總督察 3
盧永臻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連素娟女士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
鄭茵茵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蔡啟邦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黃俊龍先生	房屋署署理副房屋事務經理／漁灣二

秘書

梁敏芝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負責人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 1.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初稿

2.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 潔淨行人路、提升市容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25 號)

議程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 2025-26 年度東區地區行動計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025 號)

3. 由於文件第 8/2025 號與第 9/2025 號相關，因此兩份文件合併討論。

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8/2025 及 9/2025 號。

5. 成員對食環署的工作表示感謝及肯定，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表示部分食肆門外的行人路衛生情況欠佳，得悉食環署前線人員曾盡力清潔但仍未能消除污漬或解決棄置垃圾的問題，希望部門尋求解決方案；
- (b) 希望部門着力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及市民在巴士站等候巴士時受冷氣機滴水滋擾的情況，並詢問檢控數字；
- (c) 希望部門處理山坡及公園附近的蚊患情況，以及探討政府部門如何處理非政府土地的蚊患問題；
- (d) 市民反映有街道因狗隻隨處便溺而傳來臭味，希望部門能清潔街道以紓緩情況，另詢問部門能否就相關事宜執法；

- (e) 東區的無鼠百分比由上半年的 96%降至下半年的 94.3%，因此成員認為需多加注意鼠患問題。另外，成員收到市民意見指漁灣街市在乾貨區域維修期間，地上有老鼠出沒，望部門處理街市鼠患問題；
- (f) 有商戶把原先阻礙行人路的貨物搬移至後樓梯或私人大廈範圍，阻塞走火通道及阻礙市民進出，但由於後樓梯或私人大廈範圍並不屬公眾地方，因此部門人員未能執法，建議部門與消防處及香港警務處等進行聯合行動；
- (g) 關注渠道臭味事宜及野鴿問題；及
- (h) 希望部門能確保公廁的衛生情況良好、縮短處理滲水個案的時間，以及聯同關愛隊進行公眾教育工作。

6. 食環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漁灣街市正進行維修工程，署方在工程前已進行滅鼠措施，但在拆卸及搬運期間，附近地方或因受到震動而令老鼠四處流竄，署方會密切關注和持續跟進有關情況；
- (b) 2024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全港整體「無鼠百分比」分別是 95.1%及 94%；而 2024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東區「無鼠百分比」分別是 96%及 94.3%，可見與全港整體的「無鼠百分比」相若。上半年及下半年度鼠隻活動調查所覆蓋的地點不同，署方每半年會有所調整。署方會盡力改善鼠患情況；
- (c) 根據現行法例，狗主或負責看管狗隻人士容許其狗隻於公眾地方小便而未有清洗不屬違法，但容許其狗隻糞便弄污街道即屬違法。署方會調配資源加強清洗遛狗熱點和安排執法行動，並會派發宣傳單張勸喻市民愛護環境和保持清潔；
- (d) 署方人員有定期巡查公廁衛生情況，但在凌晨未有廁所事務員駐守時，衛生情況或會較差。署方表示，倘成員發現有公廁的衛生情況有待改善，可向署方提供有關公廁位置，以便跟進；

- (e) 署方將與關愛隊溝通，就蚊患、鼠患及冷氣機滴水等問題，探討是否有合作機會；
- (f) 《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生效後，署方就市民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曾在東區提出一項檢控；
- (g) 就食肆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署方已容許東區部分食肆在符合署方規定的情況下，於後巷擺放垃圾桶。另外，如有食肆導致路面出現污漬，署方會向相關食肆跟進。如未能清洗地面上的污漬，署方會聯絡路政署，並會視乎情況更換地磚或重鋪地面；
- (h) 署方會優先在受大廈冷氣機滴水影響的行人過路處或巴士總站進行打擊行動，並會在打擊行動中採用紅外線夜視攝錄機，以協助確定滴水源頭，提升執法效率；
- (i) 有關渠道臭味事宜，署方會就成員提及的位置作出調查。署方負責清理道路集水溝內的垃圾及淤泥，倘臭味源自渠道，則會把個案轉交渠務署跟進；及
- (j) 署方備悉成員意見，將在會後與成員跟進。

議程 4. 東區民政事務處 — 東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與環境衛生相關的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25 號)

- 7. 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第 10/2025 號。
- 8.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建議部門在種植樹木前應預先考慮會否導致附近環境蚊蟲滋生；
 - (b) 興民街垃圾收集站附近有回收人員把回收物放置在行人路及馬路上，建議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並增加檢控，以提高阻嚇性；及
 - (c) 詢問部門有否於公園設置相關設施，以減少狗隻排泄物

對環境的影響，進而避免公園使用者發生爭執。

9. 民政處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a) 將向相關部門反映和探討跟進方案。

議程 5. 關注英皇道單車違泊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025 號)

10. 成員介紹文件第 11/2025 號。

11.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建議食環署人員在清掃街道時如發現有廢棄單車，應即時通報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到場處理；
- (b) 由於棄置單車的市民有機會在地政處於單車上貼上法定通知後把單車移到另一欄杆停泊，因此成員希望部門能探討方案，以便在短期內妥善處理棄置單車問題；及
- (c) 詢問部門張貼的法定通知容許市民於多少天內移走棄置單車。

12. 地政處及食環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地政處

- (a) 就處理單車違泊事宜，地政處在接獲個案後，遂派人員實地視察，如發現有可供使用單車鎖在公眾欄杆／燈柱／標誌杆停泊於公共道路，處方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所賦予的權力，向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單車張貼法定通知，飭令佔用人在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否則將依法移走違例佔用政府土地的單車。倘處方發現有破爛的單車違泊，將把個案轉介食環署跟進。食環署亦會在發現有可供使用單車鎖在公眾欄杆／燈柱／標誌杆停泊於公共道路時，把個案轉

介處方跟進；

- (b) 按法律意見，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發出法定通知要求佔用人停止佔用有關政府土地時，須張貼有關通知至少一天。如佔用人不遵照通知的指示，署方才可採取土地管制行動，移走相關單車；及

食環署

- (c) 倘署方發現有破爛的單車棄置於公眾地方，署方會張貼告示要求物主在指定日期內自行移走相關單車，否則本署會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9 條的規定處置。一般而言，署方會要求物主在五日内移走相關廢棄單車。當署方人員發現有停泊或鎖於公眾地方的單車，將把有關個案轉介地政總署跟進。

13. 議題將於下次會議跟進。

議程 6.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2025 號)

- (i) 「要求漁護署儘快引入人道、科技化的野鴿管制方法
要求政府部門跟進寶馬山區野鴿滋擾事宜」

漁農自然護理
署（漁護署）
／食環署

14.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ii) 「關注城市花園道上落貨阻塞街道及環境衛生問題」

食環署／香港
警務處／
民政處

15.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ii) 「建議食環署在東區管理的垃圾收集站設置回收廚餘設施」

食環署／
環境保護
署（環保
署）

16.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v) 「關注鰂魚涌街市出租率低及營商環境」

食環署

17.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 「筲箕灣道傾倒家居垃圾情況」

食環署

18.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 「關注東區北角英皇道鼠患嚴重建議政府加強滅鼠措施」

食環署

19.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 「關注炮台山福元街天橋底環境衛生問題」

食環署／民政
處／社會福利
署

20.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i) 「關注東區的政府土地非法開墾、耕種問題」

21. 成員備悉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地政處

22. 議題將於下次會議跟進。

(ix) 「寶馬山芽菜坑村舊址一帶斜坡的環境衛生問題」

地政處／渠務
署／路政署／
土木工程拓展
署／漁護署／
食環署

23.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負責人

(x) 「建議政府增設「綠在北角」環保回收店」

環保署／食環
署

24.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7. 其他事項

25.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 8. 下次會議日期

26. 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7. 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7 月